

# 論三明方言 *t<sup>h</sup>e5* 的語法功能及其語法化\*

吳瑞文

中央研究院

三明方言屬於閩中方言的一種，閩中位於閩客過渡區域，有其重要而特殊的地位。目前的閩中方言材料大抵詳於音韻而略於構詞與語法，然而不論就構詞或語法而言，閩中方言都有值得深入探索的價值。本文根據我們前往閩中三明市調查所得的材料，描寫三明方言中一個重要而常用的虛詞成分「*t<sup>h</sup>e5*」，並說明「*t<sup>h</sup>e5*」的語法功能、來源及其語法化問題。根據我們的田野調查，在三明方言〔NP1-PREP-NP2-VP〕這類結構中，「*t<sup>h</sup>e5*」作為一個介詞，至少有以下幾種語法功能：引介標的者、引介受益者、引介共同行為者、引介施事者（亦即被動標記）與並列連詞。

本文首先從描述的角度全面地歸納三明方言「*t<sup>h</sup>e5*」的語法功能。其次，根據音韻規則對應，我們認為三明方言「*t<sup>h</sup>e5*」的語源為蟹攝四等開口的「替」。相較於漢語語法史的表現，三明方言中「替 *t<sup>h</sup>e5*」最為特殊的表現在於從協同介詞發展為施事介詞。另一方面，三明方言的「替 *t<sup>h</sup>e5*」也從引介共同行為者的介詞進一步虛化為並列連詞。本文同時也說明，當三明方言中的「替 *t<sup>h</sup>e5*」由介詞虛化為連詞之後，連帶造成的效應，那就是並列名詞組複數標記「*tse0*」的增生。

關鍵詞：閩中方言，介詞，語法化，比較方法，歷史語言學

## 1. 前言

三明方言屬於閩中方言的一種，閩中位於閩客過渡區域，有其重要而特殊的地位。目前的閩中方言材料都詳於音韻而略於構詞與語法，然而不論就構詞或語法而言，閩中方言都有值得深入探索的價值。本文根據我們前往閩中三明市調查

\* 本文初稿於第十二屆閩語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1/11/5-7）上宣讀，感謝與會學者連金發老師、姚榮松老師和魏培泉老師的提問與建議。同時感謝鄧芳青老師在寫作過程中不時與我討論，從不同語言的角度激盪我的想法。另外，感謝不具名審查人給予的寶貴建議，讓本文得以有更周延的思考。最後要感謝發音人林順蘭女士，他對母語的嫻熟使得本文的寫作有了最根本的憑藉。

所得的材料，描寫三明方言中一個重要而常用的虛詞成分「*the5*」的語法功能及其來源。根據我們的田野調查，在三明方言〔NP1-PREP-NP2-VP〕這類結構中，「*the5*」作為一個介詞，至少有以下幾種語法功能：引介施事者（亦即被動標記）、引介標的者、引介受益者、引介共同行爲者與並列連詞。

總的來說，本文的目的包括：第一、從描述 (descriptive) 的角度全面地歸納三明方言「*the5*」的語法功能。第二、從音韻規則探求「*the5*」可能的語源 (etymon)。第三、根據我們探求出的語源，具體地說明「*the5*」在三明方言中發生的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歷程，並將之與漢語語法史中的同源成分進行比較，說明它們彼此間異同之處。第四、我們將探究三明方言中的一個有趣的現象，那就是並列名詞組複數標記的增生。

三明市是省轄地級市，位於福建省中部偏西，古稱三元鎮，1940 年建縣，1960 年設市。三明市下轄三元、梅列兩區及永安市、明溪縣、清流縣、寧化縣、大田縣、沙縣、尤溪縣、將樂縣、建寧縣、泰寧縣等總共 12 縣（區市），面積 1,155 平方千米。就語言分布而言，三明市所轄的 12 縣（區市）可以粗分為閩語、客語及贛語三種。其中沿沙溪流域的永安、梅列、三元、沙縣等四個縣（區市）屬於閩中方言。<sup>1</sup> 本文記錄三明市梅列區陳大鎮（陳墩）的本地話，發音人為林順蘭女士，2010 年四月初次調查，時年 64 歲。<sup>2</sup>

現階段閩中方言的調查，較豐富而又較容易取得的材料包括：周長楫、林寶卿 (1992)《永安方言》以及李如龍 (2001) 的〈三明市方言志〉、〈沙縣方言志〉。<sup>3</sup> 以上三種材料涵括了閩中方言三個主要的代表點。鄧享璋 (2006) 描寫了沙縣蓋竹方言的語音系統。關於閩中方言的語法材料，在《永安方言》、〈三明市方言志〉、〈沙縣方言志〉中都有概要性的說明。鄧享璋 (2002) 也曾針對沙縣蓋竹話的介詞有專文的描寫，並將之與永安城關、沙縣城關及沙縣夏茂等三處閩中方言進行比較，可惜的是沒有把三明方言也納入比較的範圍。<sup>4</sup> 本文調查的是三明市陳大鎮的當地方言，事實上我們調查所得的材料，與以上所談到的永安、沙縣甚至於三明都頗有出入。現在以引介施事者、引介受事者、引介標的者及引介受益者的標記來舉例說明：

<sup>1</sup> 以上文字敘述主要根據《福建省地圖冊》(2003) 及李如龍 (2001) 的說明。

<sup>2</sup> 以上有關發音人姓名、性別與年齡等資訊均已於田野調查時徵詢，獲得同意後公開。

<sup>3</sup> 這三份材料原先都是縣市志方言志中的一篇，《永安方言》於 1992 以專書方式重刊，三明、沙縣兩篇則於李如龍 (2001) 之專書中刊行，我們引述的都是專書的材料。

<sup>4</sup> 該文似在排版、印刷上頗有問題，加上以漢字書寫而少有標音，有不少地方難以理解作者的意思。

	永安	三明	沙縣蓋竹	本文三明陳大
引介施事（被動）	k <sup>h</sup> ēiŋ5	k <sup>h</sup> ɛ5	k <sup>h</sup> u5	t <sup>h</sup> e5
引介受事（處置）	lō1	lɒ3	拿、將 <sup>5</sup>	nɔ1
引介標的	k <sup>h</sup> ēiŋ5	k <sup>h</sup> ɛ5	k <sup>h</sup> u5	t <sup>h</sup> e5
引介受益	k <sup>h</sup> ēiŋ5	—	k <sup>h</sup> u5	t <sup>h</sup> e5

為了討論時的方便與集中，本文論述之語法現象都以我們調查所得的資料為主，暫時不引用上述既有的方言材料。再者，由於前述材料的詳略不均，目前尚無法開展閩中方言內部的語法比較工作。

本文中語料的標音悉根據國際音標 (IPA)。三明方言的聲韻調系統請看本文末的附錄。關於聲調的標注方式，本文以 1、2、3、4、5、6、7、8 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換言之奇數為陰調，偶數為陽調。本文記錄的三明陳墩方言共有六個聲調，它們與古聲調的對應如下：

三明調值	44	53	31	353	33	213
標注調類	1	2	3	4	5	7
中古聲調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陽入	去聲	陰入
例字	青天開花	林甜雲紅	手狗海水	近是十月	去四飯樹	竹七百鐵

個別的輕聲調則以 0 表示。調類置於音節末尾且不上標。與大多數的閩語方言一樣，三明方言每個音節也存在語音上的連讀變調，其條件主要是處於語詞或語句中的非末位音節。為了討論的方便，本文標音時不論是否處於變調的環境，調類一律標注箇讀調而不標注連讀調。

本文內容安排如下：第 1 節前言；第 2 節描寫三明方言「*t<sup>h</sup>e5*」的語法功能；第 3 節探究「*t<sup>h</sup>e5*」的語源並進行漢語歷史文獻的考察以說明「*t<sup>h</sup>e5*」的語法化歷程；第 4 節說明「*t<sup>h</sup>e5*」造成的效應：並列名詞組複數標記「*tse0*」的增生；第 5 節是本文結論及後續研究方向。

<sup>5</sup> 鄧享璋 (2002) 僅以漢字書寫，未曾標音。

## 2. 三明方言 *t<sup>h</sup>e5* 的語法功能

根據我們田野調查所得材料顯示，三明方言的「*t<sup>h</sup>e5*」是個多功能的虛詞成分，簡單歸納起來，有兩種主要的語法功能：(一) 在〔NP1-PREP-NP2-VP〕中充當介詞(PREP, preposition)，用來引介第二個名詞組成分(NP2)；(二) 在並列名詞組〔NP1-CONJ-NP2〕中作為並列連詞(CONJ, conjunction)，用來連接兩個名詞組。

本文討論之方言例句均有三行，第一行為音標語料，第二行為逐字譯註，第三行為整句釋義。本文討論的語法功能詞「*t<sup>h</sup>e5*」在逐字譯註中均以斜體加粗的 *t<sup>h</sup>e5* 來表示，若干人名之前綴、後綴則一律以斜體加粗之前綴、後綴來標寫。

### 2.1 介詞

#### 2.1.1 引介施事者

就〔NP1-PREP-NP2-VP〕這一結構而言，「*t<sup>h</sup>e5*」作為介詞成分，在三明方言中可以引介 VP 的施事者(Agent)。請看以下例句：

- (1) tsɔ2 ø1 *t<sup>h</sup>e5* ηui1 mɔ4 pɔ0 lɔ0  
茶 甌 *t<sup>h</sup>e5* 他 打 罷 了  
茶杯被他打破了。
- (2) tseŋ2 *t<sup>h</sup>e5* tsʰa4 tʰø1 kʰui5 pɔ0 lɔ0  
錢 *t<sup>h</sup>e5* 賊 偷 去 罷 了  
錢被小偷偷走了。
- (3) ηui1 *t<sup>h</sup>e5* hm1 tsa0 mɔ5  
他 *t<sup>h</sup>e5* 芳 後綴 罷  
他被小芳罵。
- (4) eyi3 *t<sup>h</sup>e5* ηui1 ie4 pɔ0 lɔ0  
水 *t<sup>h</sup>e5* 我 餔 罷 了  
水被我喝完了。
- (5) ø3 *t<sup>h</sup>e5* siu3 tã2 mɔ4 si3 pɔ0 lɔ0  
狗 *t<sup>h</sup>e5* 小 陳 打 死 罷 了  
狗被小陳打死了。

- (6) t<sup>h</sup>iau7 su5 t<sup>h</sup>e5 uā2 l<sup>h</sup>u0 lā5 te1 p<sup>h</sup>o0 l<sup>h</sup>o0  
 這 事 *t<sup>h</sup>e5* 文 後綴 弄 壞 罷 了  
 這件事被小文搞砸了。
- (7) uā2 l<sup>h</sup>u0 t<sup>h</sup>e5 hm1 tsa0 m<sup>h</sup>o5 t<sup>h</sup>e2 p<sup>h</sup>o0 l<sup>h</sup>o0  
 文 後綴 *t<sup>h</sup>e5* 芳 後綴 駭 啼 罷 了  
 小文被小芳駕哭了。

從方言對比的角度來看，三明方言的「*t<sup>h</sup>e5*」相當於國語的「被 *pei5*」，台灣閩南語的「與 *hō6*」及閩東福州話的「乞 *k<sup>h</sup>øyk7*」。

### 2.1.2 引介施及對象（標的者）

在〔NP1-PREP-NP2-VP〕結構中，三明方言的「*t<sup>h</sup>e5*」可以引介述語的施及對象（標的者）。此時 VP 中的述語往往帶有言說或溝通這類語意內涵，換言之，這類述語是個三元述語，分別是說話者、聽話者及所傳達的內容。由「*t<sup>h</sup>e5*」所引介 NP2 表述的是 VP 所要傳達或溝通的對象，也就是聽話者。請看以下例句：

- (8) ha3 tsa0 maw2 t<sup>h</sup>e5 ηu1 uo5 ηu1 e4 la2  
 海 後綴 沒有 *t<sup>h</sup>e5* 我 說 他 會 來  
 阿海沒跟我說他會來。
- (9) mā2 tsa0 t<sup>h</sup>e5 ηu1 a2 kyeiŋ3 tsa0 kam3 ku3 su5  
 明 後綴 *t<sup>h</sup>e5* 他 的 囤 後綴 講 古 事  
 阿明給他兒子講故事。
- (10) uā2 l<sup>h</sup>u0 t<sup>h</sup>e5 hm1 tsa0 m<sup>h</sup>o4 teiŋ5 hō5  
 文 後綴 *t<sup>h</sup>e5* 芳 後綴 打 電 話  
 小文給小芳打電話。

從方言對比的角度來看，「*t<sup>h</sup>e5*」這個標記在上述例句中相當於國語的「給 *kei3*」或「跟 *kən1*」，台灣閩南語的「共 *ka6*」及閩東福州話的「共 *køyŋ6*」。

### 2.1.3 引介受益者

在〔NP1-PREP-NP2-VP〕結構中，「*t<sup>h</sup>e5*」作為介詞成分，在三明方言中還可以引介受益者，表達的是 NP1 做了某事 VP，並使得 NP2 得到益處。從論元與述

語(VP)的關係來看，表達受益的這類結構，其施事者必然是NP1而不會是NP2。請看以下例句：

- (11) hm1 tsa0 t<sup>h</sup>e5 uā2 lu0 t<sup>h</sup>ey3 pŋ5  
芳 後綴 *t<sup>h</sup>e5* 文 後綴 烹 飯  
小芳爲小文煮飯。
- (12) hm1 tsa0 t<sup>h</sup>e5 ɔl mā2 t<sup>h</sup>ã5 tseŋ2  
芳 後綴 *t<sup>h</sup>e5* 前綴 明 趁 錢  
小芳替阿明賺錢。
- (13) i1 eiɛ1 t<sup>h</sup>e5 nā2 iɔ5 pɔ5  
醫 生 *t<sup>h</sup>e5* 農 瞳 痘  
醫生給人看病。
- (14) ha3 lu0 t<sup>h</sup>e5 mā2 lu0 k<sup>h</sup>ue1 t<sup>h</sup>io1  
海 後綴 *t<sup>h</sup>e5* 明 後綴 開 車  
阿海爲阿明開車。

從方言對比的角度來看，這個標記大抵相當於國語的「爲 uei5」、「給 kei3」、「替 t<sup>h</sup>i5」，台灣閩南語的「共 ka6」及閩東福州話的「共 koyŋ6」。不過根據我們的調查，三明方言的「t<sup>h</sup>e5」只能引介因 VP 而得到利益的受益者，不能引介得到損害的受損者。相對地，國語的「給 kei3」、台灣閩南語的「共 ka6」則能夠引介受損者。例如：

- (15) 電影票他給你弄丟了。「你」受損  
他給我算錯了。「我」受損)<sup>6</sup>
- (16) i1 ka6 gua3 p<sup>h</sup>aŋ5 kĩ5 tsit8 pun3 ts<sup>h</sup>eʔ7<sup>7</sup>  
伊 共 我 拍無 見 蜀 本 冊  
他給我丟了一本書。

<sup>6</sup> 參見朱德熙(1982:180)。

<sup>7</sup> 台灣閩南語的「遺失」一詞可以說「p<sup>h</sup>aʔ7 bo2」(拍無)或「p<sup>h</sup>aŋ5 kĩ5」(□見)。我們推測「p<sup>h</sup>aŋ5 kĩ5」可能來自「p<sup>h</sup>aʔ7 m6 kĩ5」(拍□見)的合音，m6 是閩南語固有否定詞(相當於華語的「不」)。也就是說，「p<sup>h</sup>aŋ5」是「拍 p<sup>h</sup>aʔ7」加上「□不 m6」的縮略形式，其演變過程是：  
\*p<sup>h</sup>aʔ7 m6 > p<sup>h</sup>amʔ7 > p<sup>h</sup>aŋ5。

在三明方言〔NP1-PREP-NP2-VP〕結構中，用以引介語意上屬於受害者的介詞成分是「拿」n<sup>51</sup>。比較以下兩個例句：

- (17) a. ɿw1 t<sup>he</sup>5 hm1 tsa0 mɔ4 pɔ0 ko3 ø1  
他 *t<sup>he</sup>5* 芳 後綴 拍 罷 寡 甌  
他被小芳打破一個杯子。
- b. ɿw1 n<sup>51</sup> hm1 tsa0 mɔ4 pɔ0 ko3 ø1  
他 *n<sup>51</sup>* 芳 後綴 拍 罷 寡 甌  
他給小芳打破一個杯子。

比較以上兩個例句，在(17a)中的介詞成分「*t<sup>he</sup>5*」是一個被動標記，用來引介打破杯子的施事者小芳，主語「他」是「打破杯子」這一述語結構間接受害的對象，並且與述語結構中的補語發生關係，例如「他」是杯子的擁有者。至於(17b)句中的「n<sup>51</sup>」，在這裡是引介與事者（既不是施事者也不是受事者）的標記，打破杯子的人是主語「他」，小芳是間接受害的對象。換句話說，兩個句子線性結構相同，但由於介詞成分不同，介詞補語 NP2 與 VP 的語意關係也隨之迥異。這個現象說明，三明方言基本上透過不同介詞來區分受益者或受害者，「*t<sup>he</sup>5*」引介的補語是受益者，「n<sup>51</sup>」引介的補語則是受害者。換言之，若是損失、虧空之類語意的述語結構，在三明方言中一般都是透過「n<sup>51</sup>」引介。例如：

- (18) hm1 tsa0 n<sup>51</sup> uã2 lɯ0 t<sup>h</sup>ŋ5 pɔ0 ko3 puã3 eŋ1  
芳 後綴 *n<sup>51</sup>* 文 後綴 丟 罷 寡 本 書  
小芳給小文遺失了一本書。/小芳弄丢了小文的一本書。
- (19) hm1 tsa0 n<sup>51</sup> uã2 lɯ0 k<sup>h</sup>yɪl pɔ0 ko3 pɔ7 hŋ6  
芳 後綴 *n<sup>51</sup>* 文 後綴 虧 罷 寡 百 萬  
小芳給小文虧了一百萬元。小芳虧了小文的一百萬元。

以上兩個例句中的「n<sup>51</sup>」基本上不能代換成「*t<sup>he</sup>5*」。附帶一提，在三明方言中，「n<sup>51</sup>」這個成分的另一個功能是引介受事者，相當於國語的「把 pa3」、閩南語的「共 ka6」。換言之，三明方言的施事者與受益者共用同一個介詞「*t<sup>he</sup>5*」，受事者與受害者共用另一個介詞「n<sup>51</sup>」。

### 2.1.4 引介共同行爲者

在三明方言〔NP1-PREP-NP2-VP〕結構中，「*t<sup>he</sup>5*」作為介詞成分還可以引介共同行爲者。就語意上來說，NP1 與 NP2 都是 VP 的施事者，而從語句的線性結構來看，共同行爲者是以與事的形式來構成。例如：

- (20) hm1 tsa0 t<sup>he</sup>5 uã2 lu0 tsa4 ti5 ts<sup>h</sup>o3 ts<sup>h</sup>a5<sup>8</sup>  
芳 後綴 *t<sup>he</sup>5* 文 後綴 在 後綴 炒 菜  
小芳跟小文在炒菜。
- (21) ha3 lu0 t<sup>he</sup>5 mã2 lu0 tse2 k<sup>h</sup>u5 hu7 t<sup>ciau</sup>1  
海 後綴 *t<sup>he</sup>5* 明 後綴 齊 去 福 州  
小海跟小明一起去福州。
- (22) suã1 tsa0 t<sup>he</sup>5 ã1 mõ3 tse2 tau3  
孫 後綴 *t<sup>he</sup>5* 前綴 媮 齊 倒  
孫子跟奶奶一起睡。

以上例句中，以「*t<sup>he</sup>5*」連接的前後兩個名詞組都是後面動詞組 VP 的施事者，相當於國語的「跟 *kən*」、閩南語的「合 *ka?7*」及閩東福州話的「共 *køyŋ6*」。

## 2.2 並列連詞

一般而言，漢語中兩個或兩個以上並列的名詞組都可以用零形式的「*ø*」來連接，例如「他們賣桌子 *ø* 椅子」、「甜 *ø* 酸 *ø* 苦 *ø* 辣的東西他都吃」（趙元任 1994:142）。這在三明方言也不例外，例如：

- (23) ñu1 k<sup>h</sup>u5 ku5 hu7 t<sup>ciau</sup>1 ø ciam5 ha3 ø pa7 kiã1  
他 去 過 福 州 ø 上 海 ø 北 京  
他去過福州、上海、北京。

<sup>8</sup> 三明方言的進行體標記 (progressive marker) 是一個雙音節形式的「tsa4 ti5」，其中第一個成分是「在」，第二個成分是處所後綴，我們推測三明方言的進行體標記是來自「在-處所名詞」這樣的介詞組，與閩東方言的進行體標記的來源及語法化機制可能是一樣的（參看吳瑞文 2011），至於細節我們將另文討論。

- (24) u1 ti0 ø hǎ2 ti0 ø lu4 ti0 ηu1 tɔ1 ā5 ta2  
 烏的 ø 紅的 ø 綠的 我 都 不 要  
 黑的、紅的、綠的我都不要。

我們可以將以上例句的 ø 稱為「非顯性標記」。除了「非顯性標記」之外，在三明方言中也可以用「顯性標記」來連接並列的名詞組，這個成分也是「*t<sup>h</sup>e5*」。例如上句(23)的「hu7 teiau1 ø ciām5 ha3」可以代換為「hu7 teiau1 *t<sup>h</sup>e5* ciām5 ha3」。至於像例句(24)那樣三個或三個以上的名詞組成分並列，則採取〔甲、乙跟丙〕這個結構上的規則。<sup>9</sup> 例如：

- (25) hm1 tsa0 *t<sup>h</sup>e5* ηu1 tɔ1 su5 sɔ1 mǎ2 sɔ0<sup>10</sup>  
 芳 後綴 *t<sup>h</sup>e5* 我 都 是 三 明 人  
 小芳跟我都是三明人。
- (26) ke1 ηiau2 *t<sup>h</sup>e5* kʰyi3 ηu1 tɔ1 kyā5 pɔ0 lɔ0  
 雞 牛 *t<sup>h</sup>e5* 猕 他 都 餵 罷 了  
 雞、牛和豬他都餵了。
- (27) ηu1 kʰw5 kw5 hu7 teiau1 ciām5 ha3 *t<sup>h</sup>e5* pa7 kiāl  
 他 去 過 福 州 上 海 *t<sup>h</sup>e5* 北 京  
 他去過福州、上海和北京。

附帶一提，在更多名詞成分並列的情況下，三明方言基本上不使用〔甲 *t<sup>h</sup>e5* 乙 *t<sup>h</sup>e5* 丙 *t<sup>h</sup>e5* 丁〕，而只用〔甲 ø 乙 ø 丙 *t<sup>h</sup>e5* 丁〕。換言之，只在最後一項之前使用並列連詞「*t<sup>h</sup>e5*」，之前則都使用非顯性標記「ø」。

## 2.3 小結

歸結本節的討論，我們發現「*t<sup>h</sup>e5*」在三明方言中的語法功能包括：

<sup>9</sup> 關於〔甲、乙跟丙〕這一結構及規則，可參看趙元任(1994:143-144)。

<sup>10</sup> 三明方言中指稱人(human being)的語位至少有兩個，一個是 nǎ2，另一個是 sɔ2。從語音規則對應來看，nǎ2 的語源應是「農」，人也。至於 sɔ2，其語源不明，可能屬於非漢語底層詞。這裡的 sɔ0 是輕聲調，原因是它在語意上已經虛化為人物品類的後綴成分，聲調也相應弱化了。在例句注釋上，我們以「農」來標注 nǎ2，而以「人」來標注 sɔ2/sɔ0，前者有語源的考量，後者則純粹是訓解的需要。

1. 作為介詞，在〔NP1-PREP-NP2-VP〕結構中，可用來引介施事者、標的者、受益者以及共同行爲者等四類的語意角色的名詞組成分。更抽象地來看，我們可以利用「NP1、NP2 是否為 VP 的施事論元」這個標準，把 NP2 獲致的語意角色進一步歸納為三類：

	NP1	NP2	NP2 的語意角色	NP2
是否為 VP 的施事論元	+	+	共同行爲者	施事
	-	+	施事者	
	+	-	標的者、受益者	與事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t<sup>he</sup>5*」不論引介施事者或引介共同行爲者，由於都是其後述語結構 (VP) 的施作者，因此不妨將這兩個語意角色概括為同一類，也就是「施事」；至於標的者與受益者則是另外一類，也就是「與事」。<sup>11</sup>

2. 就「與事」而言，三明方言還有更細微的分類。比方受益者與受損者分別以不同的介詞成分來引介，前者是「*t<sup>he</sup>5*」，後者則是「*nɔl*」。這個現象與「*t<sup>he</sup>5*」的語源密切相關，下文我們將有詳盡的討論。

3. 作為並列連詞，「*t<sup>he</sup>5*」用以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詞組成分，當連接兩個以上的名詞組成分時，使用的格式是〔甲、乙 *t<sup>he</sup>5* 丙〕。

### 3. 三明方言 *t<sup>he</sup>5* 的語源及其語法化

本節根據音韻規則對應，探求三明方言「*t<sup>he</sup>5*」這一介詞成分的語源，並由語源出發，探討其語法化的過程。

#### 3.1 三明方言 *t<sup>he</sup>5* 的語源

就三明方言與中古音的對應關係來看，「*t<sup>he</sup>5*」的語源（或稱本字）乃是「替」。以下分別就聲母、韻母及聲調三方面說明。附帶一提，底下中古音系統

<sup>11</sup> 關於「*t<sup>he</sup>5*」是否可以同時引介共同行爲者與施事者的問題，審查人建議可以用分類動詞「是」進行測試。比方可造「X 替 Y 都是學生」這個句子，看看是否能夠成立，如果可以的話，表示「*t<sup>he</sup>5*」不是施事介詞，而只是起連接作用，與施事性無涉。事實上我們也已經記錄到這類用例，請參看例句(25)。不過應當注意的是，三明方言的「*t<sup>he</sup>5*」已經進一步虛化為並列連詞，當述語為分類動詞「是」時，「*t<sup>he</sup>5*」只會得到並列連詞的解釋。若述語為其他動作動詞如「洗衣服」、「寫信」、「去福州」，則會產生語意解釋上的分歧，這正充分顯示出三明方言「*t<sup>he</sup>5*」語法化現象的特殊性。

的擬音根據李方桂修改高本漢的系統（參看李方桂 1980）。

就聲母而言，三明方言的「 $t^h\text{e}5$ 」是舌尖不帶音送氣塞音，對應的是中古的透母。例如：

	天	偷	腿	桶	跳	透	踢	鐵
三明	$t^h\text{ein}1$	$t^h\emptyset 1$	$t^h\text{ui}3$	$t^h\ddot{\text{a}}3$	$t^h\text{iw}5$	$t^h\emptyset 5$	$t^h\text{a}7$	$t^h\text{e}7$
中古音	$t^h\text{ien}1$	$t^h\emptyset u1$	$t^h\text{uāi}3$	$t^h\text{un}3$	$t^h\text{ieu}5$	$t^h\emptyset u5$	$t^h\text{iek}7$	$t^h\text{iet}7$

以上「天偷腿桶跳透踢鐵」都是中古透母字，在三明方言中讀為「 $t^h-$ 」屬於規則對應。

就韻母而言，中古音的蟹攝開口四等字在三明方言中不少同源詞讀為「e」。例如：

	批	弟	洗	剝	題	雞	溪	計
三明	$p^h\text{e}1$	$\text{te}4$	$\text{se}3$	$t^h\text{e}5$	$\text{te}2$	$\text{ke}1$	$k^h\text{e}1$	$\text{ke}5$
中古音	$p^h\text{iei}1$	$\text{diei}3$	$\text{siei}3$	$t^h\text{iei}5$	$\text{diei}1$	$\text{kiei}1$	$k^h\text{iei}1$	$\text{kiei}5$

從中古音系統來看，蟹攝四等開口字 \*-iei 在三明方言中有一類對應是前央元音韻母 e，同時聲母包括雙唇音、舌尖音與舌根音，分布環境相當廣泛。

就聲調來看，三明方言的中平調 33 對應的是中古音系統的去聲調。需要留意的是，三明方言中的去聲並不分化為兩類（陰去與陽去），所以不論是清去或濁去都讀為 33。例如：

	寄清去	醋清去	算清去	凍清去	飯濁去	麵濁去	樹濁去	豆濁去
三明	$\text{ki}5$	$\text{ts}^h\text{au}5$	$\text{sn}5$	$\text{tā}5$	$\text{pn}5$	$\text{mein}5$	$\text{te}^h\text{y}5$	$\text{tø}5$
中古音	$\text{ki}5$	$\text{ts}^h\text{uo}5$	$\text{suān}5$	$\text{tuŋ}5$	$\text{bjwən}5$	$\text{mjän}5$	$\text{žju}5$	$\text{dø}5$

上表中「寄醋算凍」為不帶音聲母字，「樹豆麵飯」為帶音聲母字，在中古音時期都是去聲，現代三明方言也讀為同一聲調 33，這顯示三明方言的去聲並沒有分化為兩類，其格局與中古音相同。<sup>12</sup>

<sup>12</sup> 閩語中的閩東、閩南的去聲都因早期聲母是否帶音而導致調類的分化。從比較閩語的觀點來看，這裡可以追問的是，閩中方言的去聲究竟是經歷分化後又歸併為一類呢？或者從未分化過，保留古代去聲獨立的格局？關於這個問題，丁邦新 (1998:122-124) 對官話獨立的去聲及山西太原方言獨立的平聲有過詳細的探討，他認為正確的態度應該是看材料說話，如果沒有證據，儘量不做空洞的推斷。就以上兩個方言而言，與其憑空假設它們的去聲與平聲都曾由一類分化為陰陽兩類，

歸納以上的討論，我們認為三明方言「 $t^h e 5$ 」的語源正是蟹攝開口四等「他計切」的「替」字。另外，我們也觀察到三明方言中「代替」這個動詞今讀為「ta5  $t^h i 5$ 」。例如：

- (28) hm1 tsa0 ta5  $t^h i 5$  ηu1 k<sup>h</sup>u5 hu7 tciau1  
芳 後綴 代 替 我 去 福 州  
小芳代替我去福州。

以上例句(28)是一個連謂結構，應當分析為〔NP-VP1-VP2〕。三明方言中「代替 ta5  $t^h i 5$ 」這個詞是雙音節複合詞，其中兩個音節任何一個都不單獨使用，目前看來還沒有語法化的跡象。從語源來看，「代替 ta5  $t^h i 5$ 」的「 $t^h i 5$ 」也是他計切的「替」。中古蟹攝四等開口字在三明方言中另有一套規則對應正是讀為 i 韻母，包括：「低 ti1、西 si1、米 mi3、體  $t^h i 3$ 、禮 li3、啓 k<sup>h</sup>i3、閉 pi5、第 ti5、契 k<sup>h</sup>i5」等。這些詞多半用於書面場合，我們推論三明方言中的 i 韵母是蟹攝四等開口字的讀書音，與白話音的 e 韵母相對應。換言之，「替」的「 $t^h e 5$ 」、「 $t^h i 5$ 」兩種讀音乃是同源異形詞(doublet)。

### 3.2 三明方言 $t^h e 5$ 的語法化

上一節我們根據三明方言與中古音的對應關係，認為介詞「 $t^h e 5$ 」的語源是蟹攝四等開口字的「替」；本節則要進一步探究「替」在三明方言中的語法化為介詞乃至於並列連詞的歷史過程。漢語由於有豐富而悠久的歷史文獻，其中揭示各式各樣的詞彙乃至於語法演變，對於方言語法的研究有相當重要的啟發。尤其是當我們利用音韻規則對應考求現代方言某些虛詞成分的語源之後，我們還可以根據這個考訂出來的語源回頭觀察它在歷史上曾有的遞嬗過程，這個研究程序可以同時深化我們對漢語語法史與方言語法史兩方面的知識。基於以上的考慮，本節我們先觀察「替」在漢語語法史上的演變，並以此做為比較之基礎，進而探討三明方言「替」的語法化過程。

---

之後又歸併為一類，不如謹慎地認為這是保存古音未曾分化的格局。我們對於三明方言也採取上述較為審慎的看法。另外，審查人提到同屬閩中的沙縣蓋竹方言（鄧享璋 2006），其去聲儘管已經是一類，但中古濁去字在連讀變調時的行為與清去字不同。不過就三明方言而言，清去字與濁去字的變調行為是一致的，並不會因為中古來源不同而有差異，與沙縣蓋竹的表現有所不同（參看附錄）。

### 3.2.1 漢語語法史中的「替」

根據《爾雅·釋言》：「替，廢也。」；許慎《說文》：「替，廢也，一偏下也，从竝白聲」；《廣韻》載：「替，廢也、代也、滅也」。由此可知，「替」的本義為「廢棄」，先秦經典用例甚多。例如：<sup>13</sup>

- (29) 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尚書·康誥》)
- (30) 子子孫孫，勿替引之。(《詩經·小雅·谷風之什·楚茨》)
- (31) 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傳》)

以上諸例的「替」都作「廢棄、廢除」解。「替」釋為「更、代」的用法，目前所見可靠的材料中，似乎沒有早於六朝隋唐的。<sup>14</sup> 例如：

- (32) 高祖遣將軍朱齡石替義真鎮關中，使義真輕兵疾歸。(《宋書/列傳/卷六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武三王/廬陵孝獻王義真》)
- (33) 周武平齊，重其（路去病）能官，與濟陰郡守公孫景茂二人不被替代，發詔褒揚。(《北齊書/列傳/卷四十六補 列傳第三十八/循吏/路去病》)
- (34) 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樂府詩集/卷第二十五 橫吹曲辭五/梁鼓角橫吹曲十二首/木蘭詩》)
- (35) 一帶不結心，兩股方安髻。慚愧白茅人，月沒教星替。(《樂府詩集/卷第八十四 雜歌謠辭二/歌辭二/李夫人歌》)

以上例(32)《宋書》之「替」為取代、替代。例(33)《北齊書》「不被替代」中「替」與「代」兩字並列，顯示「替」與「代」已經成為同義詞。例(34)〈木蘭詩〉「從此替爺征」之「替」與(35)〈李夫人歌〉的「月沒教星替」之「替」也顯然必須解釋為「替代」而非「廢棄」或「廢除」。這個現象說明，「替」由「廢棄、廢除」這一語意，轉變為「更代、替代」之替，至少在六朝之前已經發生。

太田辰夫(2003:240)認為，作為介詞的「替」在唐代已經出現。例如：

<sup>13</sup> 本節所列之例句皆透過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搜尋取得，特此致謝。

<sup>14</sup> 馬貝加(2002:239)認為《國語·周語》的「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一句中之「替」為更、代之替。但參考上下文，此句釋為「廢棄」當更為通達，故不能視為確切之用例。

- (36) 春盡憶家歸未得，低紅如解替君愁。(白居易，《全唐詩》，〈山枇杷花〉)
- (37) 我身替嬾長受苦。(《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不過仔細推敲起來，上例中的「替」仍然可以有兩種解讀，一是「代替」、一是「爲」。<sup>15</sup> 又如以下的例子：

- (38) 京兆人高麗家貧，於御史台替勛官遞送文牒。(《朝野僉載》)
- (39) 勸替余勾當行李，努力侍奉，莫令遠客在路寂寞。(《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

以上的用例既可以解釋爲「代替」，也可以解釋爲「爲了」，前者是動詞，後者是介詞。由此看來，唐代這個階段「替」已經具有多義性，顯示這時的「替」正逐漸進行語法化（參閱馬貝加 2002:240，田春來 2007:153-154）。整體而言，唐代的「替」是從動詞發展爲介詞，語意上則是從「代替」某人做某事虛化爲「爲了」某人做某事，某人因此得到利益，因此所引介之名詞組成分就是受益者。要分辨「替」是動詞或介詞，還可以觀察上下文是否含有「爲」這個介詞成分。比方《祖堂集》有以下的例子：

- (40) 師曰：你來去爲阿誰？對曰：替渠東西（走動、義同來去）。(《祖堂集》卷四，藥山和尚)<sup>16</sup>

以上例句中師曰「爲阿誰」，對曰「替渠」，爲/替兩詞互文見義，顯示其中「替」已經等同「爲」。

在中晚唐時期，「替」已經可以引介言說的對象，也就是標的或行爲施及之對象。例如：

- (41) 爲他做保見，替他說道理。一朝有乖張，過咎全歸你。(拾得，全唐詩，〈世上〉五十三首之三)

<sup>15</sup> 李崇興 (1994:154) 則認爲這兩例還算是動詞而非介詞，他認爲做介詞「替」在明代之前的文獻中極爲少見。不過從晚唐五代的文獻（如《祖堂集》）來看，用爲介詞的「替」已經萌芽，到了元代介詞「替」在文獻中亦非罕見，詳下文的討論。

<sup>16</sup> 在晚唐五代的禪宗語錄《祖堂集》中「替」字僅只一例，不過已可視爲介詞。

以上例句只能翻譯為「對他說道理」（說道理給他聽），而不會是「為他說道理」（代替他說道理給別人聽或為他給別人說道理）。<sup>17</sup>

「替」由動詞虛化為介詞，並用以引介受益者及標的者（以上兩類都是與事）這一現象儘管在唐代末期已經有跡可循，不過綜觀整個漢語語法史，「替」演變為功能更多元的介詞則是更為晚近的事。周四貴（2010）以元明時期七部重要的文獻材料為對象，探討諸多介詞在元明這個階段的連續性發展及其虛化表現。周文探討的文獻分別是：元代的《元曲選》、《新編五代史平話》和《永樂大典戲文三種校注》以及明代的《老乞大》、《朴通事》、《型世言》和《金瓶梅》。以下我們主要根據他針對上述文獻所獲致的觀察，同時參酌其他學者的材料，綜合地推究介詞「替」在元明階段的演變情況。

作為介詞的「替」在上述七種文獻中，共出現 710 次。這 710 次集中地出現於《元曲選》(175)、《型世言》(88) 與《金瓶梅》(447)。在這些文獻中，「替」至少有以下四種功能：<sup>18</sup>

#### 1. 引進動作行為的受益對象（670 例，佔 94.4%）

- (42) 家中有一本論語，賣了替父親買些紙錢燒。（《元曲選》，〈蝴蝶夢〉，三）

#### 2. 引進動作行為協同對象（10 例，佔 1.4%）

- (43) 鄧氏道：哥，還未曾替哥要呢，怎就去？（《型世言》，第五回）

#### 3. 引進動作行為施及對象（20 例，佔 2.8%）

- (44) 好不老成相公，當日仔麼替你說，又留這空洞兒等和尚鑽。（《型世言》，第二十八回）

#### 4. 表示祈使語氣（10 例，佔 1.4%）

- (45) 四鄰八舍，替我拿住這忤逆賊！（《型世言》，第三十五回）

其中 4. 表示祈使語氣的都是「替我 VP」。朱德熙（1982:181）已經指出，帶有強烈祈使語氣的句子如「你給我滾」中的「我」，並非真正的與事，同時也不能省略。我們認為元明時期表示祈使語氣的「替我 VP」也可以有相同的解釋，下文我們暫時不予討論。

<sup>17</sup> 馬貝加（2002:239）亦引此句，不過未曾詳細分辨引介受益與引介標的之差異。

<sup>18</sup> 為省篇幅，每類各舉一例，更多的語料可自行參看周四貴（2010）。

另一方面，明代長篇口語小說《西遊記》中也出現「替」作為介詞的用法，值得注意的是《西遊記》中存在若干用法是三種元明文獻未曾發現的，現在我們一併將之納入討論。根據馬鐵軍(2007:39-40)的考察，《西遊記》一書中「替」用為介詞凡 57 例，<sup>19</sup> 包括以下的語法功能：

#### 1. 引進動作行為的服務對象（受益者）（52 例，91.2%）

- (46) 有勞大哥送我師父，又承大哥替我臉上薅草。（《西遊記》，第十四回）
- (47) 今日他先來拜壽，明日來慶『佛衣會』，所以我認得。定是今日替那妖去上壽。（《西遊記》，第十七回）
- (48) 我老孫醜自醜，卻有些本事，替你家擒得妖精，捉得鬼魅。（《西遊記》，第十八回）

#### 2. 引進動作行為損害的對象（受損者）（2 例，3.5%）

- (49) 徒弟呀，你兩個相貌既醜，言語又粗，把這一家兒嚇得七損八傷，都替我身造罪哩！（《西遊記》，第二十回）
- (50) 怎麼這等不賢，替我裝幌子哩！（《西遊記》，第七十三回）<sup>20</sup>

#### 3. 引進比較的對象，主要是平比句。<sup>21</sup>（2 例，3.5%）

- (51) 替我一般的做妖精出身，又不是那裏禪和子，聽過講經，那裏應佛僧，也曾見過說法？（《西遊記》，第九十三回）
- (52) 天下多少「斯文」，若論起肚子裏來，正替你我一般哩。（《西遊記》，第九十三回）

#### 4. 引進施事者（1 例，1.8%）

- (53) 似你這個重色輕生，見利忘義的饢糟，不識好歹，替人家哄了招女婿，綁在樹上哩！（《西遊記》，第八十回）

整體來看，《西遊記》中的介詞「替」可以同時引介受益與受損者，也可以在平比句中引進比較的對象，還可以引進施事者。其中後三類例句甚少，且同時期的

<sup>19</sup> 馬鐵軍(2007:39)提到《西遊記》中共有介詞「替」55 例。但在下文分類討論中，引進受益者 52 例，引進動作行為損害的對象 2 例，引進比較的對象 2 例，引進施事者 1 例，合計應為 57 例。作者或有認定上不一之處，無法確知。

<sup>20</sup> 裝幌子，意謂出醜。

<sup>21</sup> 馬鐵軍沒有區分比較的類別。根據太田辰夫(2003:163-164)，比較可以區分為平比、差比與極比三類。「張三跟李四一樣（高）」是平比，謂詞一般是相似、相同、相反、不一樣等對稱性動詞。現代漢語中用以引介的成分是「跟、和、同」，參見朱德熙(1982:177)。

《型世言》、《金瓶梅》等小說作品也沒有發現類似的用法，可能代表當時不同的方言。不過就現代漢語的表現來看，引進受益者與受損者是用「給」，引進平比的比較的對象用「跟、和」，引進施事者用「被」。可以說，《西遊記》「替」的多種語法功能，並沒有影響主流的現代漢語。

歸納以上的討論，我們在元明階段的文獻材料中已經可以發現介詞「替」發展出相當多元的用法。整體來看，介詞「替」從元代以前到明代的語法功能可以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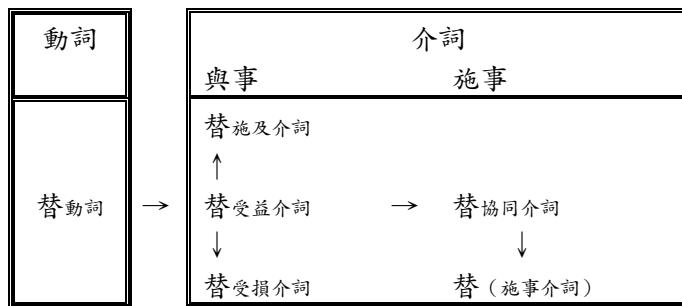
	與事			施事	
	受益	受損	施及	協同	施事
元以前	○	X	○	X	X
元代	○	X	○	○	X
明代	○	○	○	○	○

周四貴 (2010:85-86) 根據元明時期書面文獻所呈現的現象，推論介詞「替」的幾種次類的語法化過程為：受益對象→協同對象→施及對象。<sup>22</sup>

整體而言，周文的推論存在若干問題，所提出的「替」字語法化過程仍有商榷的餘地。首先，他並沒有觀察《西遊記》的材料，所以不會論及「替」引介受損者及施事者這兩類在語法化演變的位置；其次，他的推論似乎沒有考慮到元代以前介詞「替」的語法表現，例如文獻證據的資料顯示，引介施及對象（標的者）的「替」在晚唐已經出現。再者，從「替」引介的名詞組成分之性質來看，協同對象屬於「施事者」，受益對象及施及對象屬於「與事者」。前述周文的語法化鏈可以簡化為：〔與事者→施事者→與事者〕，很顯然地這個語法化鏈沒有考慮到語意角色的抽象範疇。

考慮到漢語歷史文獻的表現及名詞組成分的抽象語意範疇，我們認為漢語語法史上「替」由動詞到介詞的語法化演變可以重新建構如下：

<sup>22</sup> 周文中把「祈使語氣」放在施及對象之後，但又說「它是由表受益功能直接演變而來」(周四貴 2010:86)。祈使語氣既有固定的賓語「我」，同時又涉及語用問題，我們暫時不將之納入語法化演變之中。



說明如下：

第一、「替」在六朝之後發展出「替代」的動詞義，這個動詞隨後於唐代發展出介詞「替」的第一個次類：引介受益的介詞。

第二、我們認為「替」發展為引介受益的介詞後，下一步是演變為引介施及對象的介詞。理由包括兩個方面：首先，就歷史文獻材料來看，引介施及對象的「替」於晚唐五代已經出現，宋代亦不乏例證；然而，同一個階段則沒有看到引介協同對象的介詞「替」。其次，就元明階段的文獻材料來看，介詞「替」引介施及對象的比例 2.8% 高於介詞「替」引介協同對象的 1.4%。這個現象本身說明引介施及對象比引介協同對象更為常用。就同一個語法成分而言，使用比例較高的在語法化的演變的階段上會早於比例較低的。原因其實不難理解，那就是成為功能成分後，較早演變出來的有較長的時間被接受並被使用；相對地，較晚演變出來的則還處於起步階段，使用比例自然較低。總的來說，就歷時文獻材料及元明共時階段兩方面來考慮，我們認為引介施及對象的介詞「替」在演變階段上早於引介協同對象的介詞「替」。

第三、「替」在文獻上引介受損者的用法，就語源來看，這應該是「替」在成為引介受益者的介詞後進一步的發展。從僅僅引介受益到既可以引介受益，也可以引介受損，顯示「替」指涉「替代」的原始語意內涵逐漸淡化，在語句結構內「中立化」(neutralize)為一個引介「受影響者」的介詞成分。

第四、「替」在元代之後發展出引介「協同對象」與「施事者」的用法，就〔NP1-替-NP2-VP〕這一線性結構來看，不論是句中第一個論元 (NP1) 或「替」所引介的論元 (NP2)，對述語結構 (VP) 而言，其語意角色都是施事者。從文獻材料上出現的時間以及使用的頻率兩方面來推斷，在語法化的發展上，「替」引介「共同行爲者」會早於引介「施事者」。這裡還值得注意的是：(一)「替」由引介「協同對象」發展為引介「施事者」，乃是一種窄化，「替」在此時相當於「被」或「給」這類被動標記。(二)上述窄化的現象，明代口語文獻中僅《西遊記》1

例，說明這個語法演變相對罕見，從文獻上的表現來看，漢語語法史上引介被動的標記包括上古漢語的「爲」、六朝以來的「被」及唐代以後的「教」等。<sup>23</sup> 整體而言，「替」引介「施事者」的用法始終沒有機會影響到主流漢語。在下文將會看到，「替」在三明方言中虛化為引介施事者的介詞。<sup>24</sup>

### 3.2.2 三明方言 *t<sup>h</sup>e5* 的語法化

前一節我們根據學者的研究，觀察了漢語語法史上「替」由動詞演變為介詞的語法化過程。本節將參考漢語語法史的表現，來說明三明方言中「替 *t<sup>h</sup>e5*」的語法化。進入討論前有兩點特別要說明：

第一、在第 2 節中，我們全面地描述了三明方言「*t<sup>h</sup>e5*」的語法功能，包括介詞及並列連詞。在 3.1 節中，則是從音韻規則對應的角度來論證「*t<sup>h</sup>e5*」的漢語語源是蟹攝開口四等他計切的「替」。本節進一步要論證的是，三明方言「*t<sup>h</sup>e5*」的諸多語法功能都是從「替」發展出來的。這裡存在一個相當關鍵而且必須先解決的問題，亦即：我們如何證明三明方言中的這個語法成分「*t<sup>h</sup>e5*」的語源果然都來自「替」？或者更具體地說，「*t<sup>h</sup>e5*」在三明方言中的語法功能既然如此多樣，我們果然可以承認其中若干來自「替」，但在邏輯推論上也不能排除其中另有若干是雜入同音異源的成分，例如不同語源在語音形式上的歸併或甚至是兩個成分合音的結果。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思考。首先，就三明方言乃至於整個閩中方言而言，目前沒有確切的證據可以認為「*t<sup>h</sup>e5*」是來自不同成分的合音，因此源自合音這一假設可以暫時排除。其次，上文 3.2.1 節我們觀察「替」在漢語方言文獻材料中的現象，就其語法化的過程而言，頗有相似之處。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基本上相信同時也假設三明方言的「*t<sup>h</sup>e5*」就是「替」，並從此出發去探究「替」的種種語法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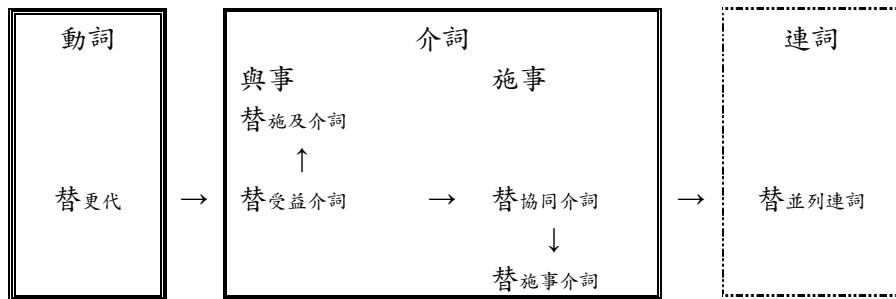
第二、從發生學角度而言，漢語文獻語言與現代三明方言固然是同源的，同時文獻材料與三明方言都使用「替」作為介詞，而且在分布上頗有相同之處。儘管有以上這些共同點，我們仍然不輕易認定三明方言與古代漢語的某一個階段有前後相承的關係。例如《西遊記》中「替」的用法與現代閩中三明方言有不少地方重疊，但我們也不主張《西遊記》的方言基礎就是早期的三明方言，理由是這

<sup>23</sup> 參看太田辰夫 (2003:226-230)、劉景農 (1994:278-297)、唐鈺明 (1987) 與張美蘭 (2003:337-347)。其中太田辰夫將被動句中的「被、蒙、教、讓」等視為兼語動詞而非介詞。朱德熙 (1982:178) 則將「被、叫、讓」等都歸入介詞。

<sup>24</sup> 關於引介共同行爲者的成分進一步虛化為引介施事者，Heine & Kuteva (2002:79-80) 已經有所說明，下文討論三明方言時將進一步檢討有關的假設。

類的判斷往往流於片面，且不容易證明。相反地，我們毋寧採取保守的策略，亦即就類型學的角度或者同源語言平行發展的觀點來審視這批材料。

觀察三明方言的表現，並參考漢語語法史的相關成果，本文認為三明方言「替 the5」的語法化過程可以建構如下：



說明如下：

第一、三明方言中的「替」發展出了引介「受益者」、「標的」（施及對象）、共同對象，這是與漢語書面文獻相同的地方。

第二、相較於漢語書面文獻，「替」用以引介「施事者」的用法在三明方言中得到充分的發展，並成為三明方言口語中頗具特色的語法成分。就目前我們的觀察，近現代漢語常用的引介「施事者」的標記如「被、給」，鄰近閩語方言的被動標記成分，如閩東方言的「乞」、閩南方言的「與」、閩北方言的「邀」等都尚未進入三明方言。值得追問的是，從語法化的角度來看，協同介詞如何發展為施事介詞？我們在此提出若干初步的解釋：

首先，從類型學的角度來看，Heine & Kuteva (2002:79-80) 指出，世界上存在一種語言類型是：被動句結構中引介施事者 (Agent) 的標記可能是由原先表示協同 (Comitative) 的標記進一步虛化而來，也就是 [ COMITATIVE > AGENT ]。具體的語言證據包括 Swahili、Seychelles CF 與 Rodrigues CF 等。<sup>25</sup> Heine & Kuteva (2002:80) 進一步提到，由於發生這個語法化鏈的語言侷限於西印度洋區域 (West Indian Ocean Region)，有些學者（如 Martin Haspelmath）認為並非直接由引介協同者演變為引介施事者，中間可能還經過工具 (INSTRUMENT) 這個階段。從跨語言比較的觀點來看，三明方言的證據支持由引介協同者到引介施事者 [ COMITATIVE > AGENT ] 是一步到位的語法化演變，不需要其他的中間階

<sup>25</sup> CF 係 French-based Creole 之縮略。

段。<sup>26</sup> 換言之，三明方言的現象在漢語方言中有其特殊性，但在語言類型學上則非僅有的特例。

其次，就漢語內部，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觀察三明方言中帶有「*t<sup>h</sup>e5*」這一介詞成分的語句在述語結構 (VP) 上的差異。先來看底下的例句：

- (54) a. a3 lu0 t<sup>h</sup>e5 mā2 lu0 k<sup>h</sup>w5 hu7 teiau1  
 海 後綴 *t<sup>h</sup>e5* 明 後綴 去 福 州  
 阿海為阿明去福州。(引介受益者) /  
 阿海跟阿明去福州。(引介協同者)
- b. ηw1 t<sup>h</sup>e5 hm1 tsa0 mɔ5  
 他 *t<sup>h</sup>e5* 芳 後綴 罵  
 他被小芳罵。(引介施事者)
- c. uā2 lu0 t<sup>h</sup>e5 hm1 tsa0 mɔ5 t<sup>h</sup>e2 pɔ0 lɔ0  
 文 後綴 *t<sup>h</sup>e5* 芳 後綴 罵 啼 罷 了  
 小文被小芳罵哭了。(引介施事者)

觀察以上三個例句的述語類型，例句 (54a) 的述語是述賓結構，此時整個句子共有三個論元。(54b) 的述語是不帶賓語的光桿動詞，(54c) 的述語則是帶有結果補語的述賓結構，這兩類句子都只有兩個論元。由此看來，介詞「*t<sup>h</sup>e5*」之所以被詮釋為引介施事者（被動標記），與其後的 VP 結構有密切關係：只有在 VP 結構不帶有屬人的賓語成分時，「*t<sup>h</sup>e5*」才有引介施事者的功能。這可能顯示底下的變化：

NP1      t <sup>h</sup> e5   NP2      V-NP3      >	NP1      t <sup>h</sup> e5   NP2      V(-Comp)
[施事] <i>t<sup>h</sup>e5</i> [施事]    V-[受事賓語]	[受事] <i>t<sup>h</sup>e5</i> [施事]    V-[非受事賓語]

我們推測，「*t<sup>h</sup>e5*」之所以由引介共同行爲者演變為施事者，最重要的關鍵乃是在於：當〔NP1-t<sup>h</sup>e5-NP2-VP〕結構中的述語 VP 屬於不帶有 NP3 受事論元的類型

<sup>26</sup> 在三明方言中，引介工具的介詞成分是「使 *cia3*」，比方：

hm1 tsa0 cia3 pi7 ciɔ3 ts15  
 芳 子 使 筆 寫 字  
 小芳用筆寫字。

附帶一提，漢語方言中引介工具這類非人論元的介詞與引介施事、受事和與事這類屬人論元的介詞似乎鮮少有共用的情況。

時，若動詞本身帶有及物性質的話，則 NP1 會由原先帶有的施事成分被重新分析為受事成分，相對地，與 VP 位置最接近的 NP2 則維持施事者的語意性質，此時介詞成分「*the5*」便獲取引介施事的功能。<sup>27</sup>

第三、三明方言與漢語書面文獻的另一個不同點在於，三明方言的「替」已經進一步虛化為用來連接兩個名詞組的並列連詞。就語法化的相關研究來說，引介「共同行為者」的介詞進一步虛化為並列連詞〔 COMITATIVE > NP-AND 〕是相當常見的語法化途徑。<sup>28</sup> 以早期漢語而言，Liu & Peyraube (1994) 以及 Peyraube (1996) 的研究都指出漢語的並列連詞一般都是由動詞演變為介詞，之後再由介詞演變為連詞，也就是經過兩個階段的語法化。以「共」為例：<sup>29</sup>

- (55) a. 動詞：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論語》)  
b. 介詞：共多人眾坐於室中。(《百喻經》)  
c. 連詞：吾……來救孫子、俺爹共袁達。(《七國平話春秋》)

從歷時發展的觀點來看，(55a)「共」意為「共有」(to share with)，是有實質語意內涵的動詞，之後它虛化為 (55b) 的介詞 (with)，最後進一步虛化成為 (55c) 的並列連詞 (conjunction)。<sup>30</sup>

中古漢語的例子如上，現代漢語方言中也不乏平行的例證。例如華語：

- (56) a. 動詞：老跟著人就不能獨立了。(趙元任 1994:376)  
b. 介詞：我跟他借錢。(朱德熙 1982:176)  
c. 連詞：水仙跟臘梅都開了。(朱德熙 1982:176)

<sup>27</sup> 審查人提到，根據橋本萬太郎 (1987) 的研究，漢語南方方言中「施事標記（被）」往往與「給」義動詞相同。這個現象表示受益介詞有可能直接衍生出「施事介詞」的用法，並不需要經過〔 Comitative 〕的階段。不過這裡應當注意的是，給予動詞似乎並不直接演變為引介受益者的介詞。比方閩南語表示給予動詞/施事介詞的成分是「與 hō6 」(參看梅祖麟 2005)，但引介受益、標的、目的等與事成分的則是「ka6」，其語源可能是「共 kaj6」(參看李如龍 2000)。

<sup>28</sup> 參看 Heine & Kuteva (2002:80-82) 中引述的 Ewa、Baka、Lingala、Yagaria、Turkish 與 Haitian 等諸多非漢語的類似現象。

<sup>29</sup> 《論語》的例句是我們補入的，其他兩例則根據 Peyraube (1996)。

<sup>30</sup> 就「共」而言，Peyraube (1996:188-190) 認為動詞與介詞之間曾經經歷過副詞的階段。不過我們認為，動詞虛化為副詞與動詞虛化為介詞乃是不同的語法化途徑，特別是副詞其後的成分一般為動詞，但介詞其後的成分則是名詞，其後接成分性質迥異。因此我們認為動詞虛化為介詞的過程中，不必然先語法化成為副詞。職是之故，以上 (55) 的例句我們不納入「共」作為副詞的用法。「共」的副詞用例如「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論語》)，文中的「共」為副詞，意謂一起。

(56a) 中的「跟」可以受狀語成分「老」修飾，又可以帶體標記「著」，顯然是個動詞。(56b) 的「跟」引介借錢的對象，屬於介詞。(56c) 中水仙與臘梅這兩個名詞成分可以互換位置，可見這裡的「跟」已經是並列連詞。<sup>31</sup>

觀察以上古今漢語的語言現象，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三明方言中用來連接名詞組成分的「*t̥e5*」也是「替」，其所遵循的正是「協同介詞→並列連詞」〔COMITATIVE > NP-AND〕這個語法化途徑。

### 3.3 小結

本節說明三明方言「*t̥e5*」的語源，並透過與漢語文獻材料的比對，探討其語法化的途徑。可撮要說明如下：

第一、3.1 節從音韻規則對應的角度來看，三明方言「*t̥e5*」的語源是蟹攝開口四等他計切的「替」。

第二、3.2 節分別考察「替」在漢語語法史及三明方言的語法化歷程，我們得出的結論如下表：

	介詞					並列連詞	
	與事			施事			
	受益	受損	施及	協同	施事		
漢語文獻	○	○	○	○	X	X	
三明方言	○	X	○	○	○	○	

相較之下，「替」在漢語文獻與三明方言最大的分別在於：(一) 漢語文獻中的「替」發生了中立化的演變，成為引介「受影響者」(受益者與受損者)的成分，三明方言則有所分工，以「替 *t̥e5*」引介受益者，以「nɔl」引介受損者。(二) 漢語文獻中的「替」幾乎沒有發展出引介施事者的用法，三明方言則完全仰賴「替 *t̥e5*」來引介施事者。(三) 漢語文獻中「替」的語法化只發展到「介詞」，而三明方言則進一步虛化為並列連詞。

<sup>31</sup> 以上主要引述趙元任與朱德熙的北京華語語料，事實上台灣華語也有類似的表現。關於台灣華語中「跟」語意與語法表現，可參見莊雲翔 (Chuang 2007) 更為詳細而全面的研究。

#### 4. 三明方言 *t<sup>h</sup>e5* 語法化後的效應：並列名詞組複數後綴的增生

根據以上的討論，三明方言的「*t<sup>h</sup>e5*」作為介詞有多種語法功能，並且已經進一步虛化為並列連詞。本節探討三明方言「*t<sup>h</sup>e5*」語法化之後產生的一個效應，那就是在特定環境下，並列名詞組複數後綴的增生。

首先我們來觀察三明方言中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如同前文的描寫，「*t<sup>h</sup>e5*」在三明方言中可以用來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詞組成分，與此同時，我們發現在帶有「*t<sup>h</sup>e5*」的名詞組後，可以再放入一個表示複數的後綴「*tse0*」。例如：

- (57) hm1 tsa0 *t<sup>h</sup>e5* ηu1 tse0 tɔ1 su5 sɔ1 mā2 sɔ0  
芳 後綴 *t<sup>h</sup>e5* 我 *tse0* 都 是 三 明 人  
小芳跟我都是三明人。

- (58) ke1 ηiau2 *t<sup>h</sup>e5* k<sup>h</sup>yi3 tse0 ηu1 tɔ1 kyā5 pɔ0 lɔ0  
雞 牛 *t<sup>h</sup>e5* 猪 *tse0* 他 都 餵 罷 了  
雞、牛和豬他都餵了。

- (59) ηu1 k<sup>h</sup>u5 ku5 hu7 teiau1 ciam5 ha3 *t<sup>h</sup>e5* pa7 kiā1 tse0  
他 去 過 福 州 上 海 *t<sup>h</sup>e5* 北 京 *tse0*  
他去過福州、上海和北京。

以上例句與 2.2 節的 (25)-(27) 大致相同，唯一的差異只是加入後綴「*tse0*」，加入「*tse0*」之後語意也沒有改變。就搭配關係上來看，後綴「*tse0*」一定要與並列連詞「*t<sup>h</sup>e5*」一起出現。換句話說，後綴「*tse0*」不與另一個連接名詞組成分的非顯性標記「*ø*」共現。所以三明方言不會出現以下的例子：

- (60) \*hm1 tsa0 *ø* ηu1 tse0 tɔ1 su5 sɔ1 mā2 sɔ0  
芳 後綴 *ø* 我 *tse0* 都 是 三 明 人  
小芳跟我都是三明人。

- (61) \*ke1 *ø* ηiau2 *ø* k<sup>h</sup>yi3 tse0 ηu1 tɔ1 kyā5 pɔ0 lɔ0  
雞 *ø* 牛 *ø* 猪 *tse0* 他 都 餵 罷 了  
雞、牛和豬他都餵了。

- (62) \*ŋw1 k<sup>h</sup>w5 kw5 hu7 tciau1 ø ciām5 ha3 ø pa7 kiā1 tse0  
 他 去 過 福 州 ø 上 海 ø 北 京 ***tse0***  
 他去過福州、上海、北京。

介紹完三明方言與並列連詞「*t<sup>h</sup>e5*」相關的現象之後，接著我們來說明一下三明方言的後綴「*tse0*」。基本上，三明方言中表示複數的後綴是「*tse0*」，其分布的環境是加在人稱代名詞之後。例如：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ŋu1	ɔ1 tse0 (排除式) <sup>32</sup> ɔ1 (包括式)
第二人稱	ŋi1	ŋi1 tse0
第三人稱	ŋw1	ŋw1 tse0

除了人稱代名詞之外的名詞成分，都不能夠利用加後綴「*tse0*」的手段來構成複數。換句話說，三明方言不存在「老師們」\*lau3 su1 tse0、「三明人們」\*sɔ1 mā2 so0 tse0、「豬們」\*k<sup>h</sup>yī3 tse0、「書們」\*çy1 tse0 或「北京們」\*pa7 kiā1 tse0。不過在上述例句(57)-(59)中，我們卻看到了上述的組合，這個現象應當如何解釋？

我們認為，三明方言這個現象與介詞「替」從引介共同行爲者的介詞進一步虛化爲並列連接詞有密切關係。先來觀察以下的例句：

- (63) ha3 lu0 t<sup>h</sup>e5 mā2 lu0 k<sup>h</sup>w5 hu7 tciau1  
 海 後綴 ***t<sup>h</sup>e5*** 明 後綴 去 福 州  
 阿海爲阿明去福州。(引介受益者)  
 阿海跟阿明去福州。(引介共同行爲者)  
 阿海和阿明去福州。(並列連詞)

以上例句(63)在以三明方言爲母語的人聽起來，存在語意上的分歧，可以有三種可能的解釋。不過一旦加上後綴「*tse0*」或者加上副詞「齊 *tse2*」(一起)，就只能得到「阿明和阿海去福州」這個解釋，此時的「*t<sup>h</sup>e5*」只能是並列連詞而不會

<sup>32</sup> 三明方言的第一人稱複數形式不用 ŋu1 tse0，而是用 ɔ1 tse0 (排除式) 或 ɔ1 (包括式)。ŋu1 與 ɔ1 之間的關係及是否爲同源異形詞，尚有待深入研究。

是介詞。從後綴「tse0」分布的環境來看，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後綴「tse0」之所以增生，乃是為了消彌〔NP1 *t<sup>he</sup>5* NP2 VP〕所造成的語意分歧。換句話說，三明方言並列名詞組後綴「tse0」的產生是介詞「替」進一步虛化之後的效應。另一方面，這也恰好說明何以「tse0」只能與顯性標記「*t<sup>he</sup>5*」共用，原因是它的產生乃是為了區別介詞「替」與連詞「替」，連詞的非顯性標記「ø」既不與介詞「替」同形，自然也就不需要依賴後綴「tse0」來彼此區別。

另一個可以追究的問題是，後綴「tse0」作為並列名詞組的附加成分，是如何構造出來的。這個問題至少存在兩種可能的邏輯推論：(一)「tse0」直接加在〔NP1 *t<sup>he</sup>5* NP2〕後，是經由「類推」(analogy)而來；(二)「tse0」本來是句子中的其他成分，之所以成為後綴乃是透過「重新分析」(reanalysis)的手段而來。第(二)種推論可以以副詞「齊 tse2」(一起)為例，比方：

- (64) ha3 lu0 *t<sup>he</sup>5* mā2 lu0 tse2 k<sup>h</sup>u5 hu7 tseau1  
海 後綴 *t<sup>he</sup>5* 明 後綴 齊 去 福 州  
阿海和阿明一起去福州。

在上述例句中，「*t<sup>he</sup>5*」只能解釋為並列連詞。從線性結構來看，表示「一起」的副詞「齊 tse2」原本作為謂語成分「去福州」的狀語，也就是屬後。而後為了消彌「*t<sup>he</sup>5*」的歧義性，「齊 tse2」被視為並列名詞組的後綴，也就是屬前。若是這樣，後綴「tse0」的產生就是源於成分在線性結構中的重新分析。但就三明方言而言，後綴「tse0」並非由重新分析造成。理由有兩方面，首先，副詞「齊 tse2」(一起)可以與複數後綴「tse0」並現：

- (65) ha3 lu0 *t<sup>he</sup>5* mā2 lu0 tse0 tse2 k<sup>h</sup>u5 hu7 tseau1  
海 後綴 *t<sup>he</sup>5* 明 後綴 *tse0* 齊 去 福 州  
阿海和阿明一起去福州。

其次，帶有複數後綴「tse0」的並列名詞組也可以做為 VP 的賓語，其後不再有任何成分。例如：

- (66) ηu1 k<sup>h</sup>u5 ku5 hu7 tseau1 eiam5 ha3 *t<sup>he</sup>5* pa7 kiā1 tse0 #  
他 去 過 福 州 上 海 *t<sup>he</sup>5* 北 京 *tse0*  
他去過福州、上海和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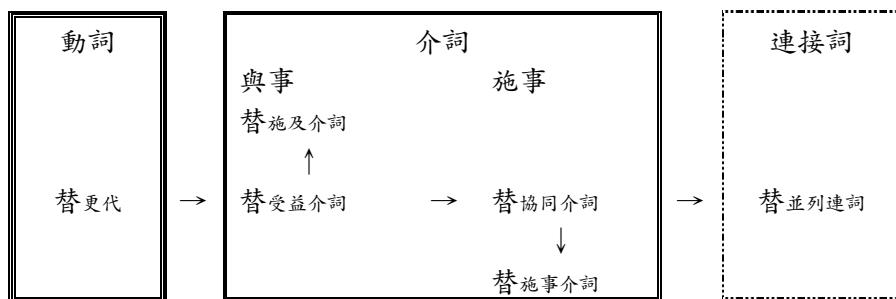
上述例句並非在另一個謂語成分之前，若認為這裡的「*tsə0*」原先也是副詞，那就無從解釋其演變機制。歸結以上的討論，關於後綴「*tsə0*」是如何被構造出來的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比較好的解釋方案是（一），也就是「*tsə0*」是直接加在〔NP1 *t<sup>h</sup>e5* NP2〕後，其功能是用來區辨介詞「替」與連詞「替」。其產生之途徑是經由「類推」（analogy），與「我們 *ɔl tse0*」、「你們 *ŋi1 tse0*」、「他們 *ŋw1 tse0*」等具備相同的構詞策略。

## 5. 結語

本文探討三明方言「*t<sup>h</sup>e5*」這個常見語法成分，並獲得若干初步的觀察。

第一、我們首先描述了「*t<sup>h</sup>e5*」在三明方言的語法功能，「*t<sup>h</sup>e5*」作為介詞，可以引介受益者、標的者、共同行為者及施事者。「*t<sup>h</sup>e5*」在三明方言中也可以做為並列連詞。其次我們利用三明方言與古音的語音對應關係，指出「*t<sup>h</sup>e5*」這個成分的語源是蟹攝開口四等他計切的「替」。

第二、在明白了「*t<sup>h</sup>e5*」的語源之後，我們進一步參照漢語語法史的知識，嘗試說明「替」在三明方言中的語法化歷程。我們認為，「替」在三明方言中的語法化過程是：



第三、本文附帶討論了三明方言「*t<sup>h</sup>e5*」語法化之後產生的一個效應，那就是並列名詞組複數後綴的增生。我們認為，正是由於「替」由介詞進一步虛化為並列連詞，造成〔NP1 *t<sup>h</sup>e5* NP2 VP〕在語意上的歧異性，因此三明方言在〔NP1 *t<sup>h</sup>e5* NP2〕後加上了複數後綴「*tsə0*」，用以區別介詞「替」與連詞「替」。

就三明方言語法研究而言，本文的後續工作包括：

（一）本文初略地勾勒了「替 *t<sup>h</sup>e5*」在三明方言中的語法化過程。最關鍵之處是文中假設三明方言發生了〔COMITATIVE > AGENT〕這一語法化演變，由於

關注的角度及篇幅的限制，本文僅從語言類型學及漢語內部結構兩方面提出初步的觀察，詳細的演變機制尚待進一步深入探究。

(二) 在跨方言比較方面，我們將來預計把三明方言的「替 *þe5*」與其他閩語方言相同功能的語法成分進行比較，從而觀察在不同閩語方言中，相同語法功能的諸多成分彼此間的差異。其中的研究課題包括語源、分布、語法化程度與語法化步調等。這樣的比較將增加我們對閩語方言內部介詞成分在類型學方面的相關認識，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將能進一步檢討前人所提出介詞演變的相關語法化假設。

## 附錄：三明方言的音韻系統及兩字組連讀變調

### 1. 三明方言的聲母

三明陳墩方言有 18 個聲母，請看下表：

p 飛肥方筆	p <sup>h</sup> 破皮蜂曝	b 米買棉暝
t 長畫刀東	t <sup>h</sup> 糖頭湯天	n 泥銀南農
ts 漿謝足借	ts <sup>h</sup> 秋草席七	s 梳絲線錫
tc 章蔗燭照	tc <sup>h</sup> 手臭尺出	c 戲瑞水縣
k 高棺公光	k <sup>h</sup> 口豨圈客	g 牛蟻染年
Ø 狗影雲文		h 好風紅海

三明方言聲母的表現是：

- (1) 存在 ts-、ts<sup>h</sup>-、s- 與 tc-、tc<sup>h</sup>-、c- 的對立。這個對立在一般沿海的閩語較為罕見。
- (2) 三明可以區分 n-、l- 這兩種聲母，不過鄰近的永安則已經混讀為 l-。
- (3) 聲母 b-、g- 後接鼻化韻母時，會讀為帶鼻音的 mb-、ŋg- 甚至是 m-、ŋ-。在接非鼻化韻母時則是帶音的 b-、g-，我們這裡一律標寫為 b-、g-。

### 2. 三明方言的韻母

根據目前蒐集到的詞彙，三明方言的韻母系統如下：

#### 陰聲韻

i 一二絲入	a 賴來菜直	e 買雞鞋八	u 子十歌去	o 瓜花破割
ɔ 爬飽茶伯	y 鼠鋸箸竹	u 布步剝腹	ø 樓豆掃狗	
au 肚苧蘆讀	au 刀婆老落			
ia 李水果使格笠	iw 橋趙跳尺	io 鵝紙外翼	ie 齋債世涉	
ue 皮飛開核	ye 吹稅魏月	ui 肥槌骨國	yi 猪豬垂水出	
iau 牛手舊柱				

#### 陽聲韻

am 長糖糠敢	iam 漿唱上薑	ɛɪŋ 邊天面線	yeɪŋ 圓圈囷根
---------	----------	----------	-----------

#### 鼻化韻

a 儂放陣蠅	ɔ 三貪井青	ɛ 生庚燈鄧
iā 針嬸真正	uā 分近孫拳	yā 種春沖供
m 黃網暗影	ŋ 搬散寒酸	iē 沈盞產生

三明方言的韻母表現是：

- (1) 單元音中有舌尖前高元音 -ɿ 與後高展唇元音 -ɯ。不過其中 -ɿ 只出現在舌尖塞擦音及舌尖擦音聲母之後，-ɯ 只出現在舌根音聲母及喉音聲母之後，我們將之歸納為同一個音位 -ɯ。
- (2) 就輔音韻尾而言，三明方言沒有 -p、-t、-k、-ʔ 等獨立的塞音韻尾，鼻輔音韻尾只有 -m 與 -ŋ 兩個。
- (3) 有相當豐富的鼻化韻，並有兩個成音節鼻輔音韻母 -m 與 -ŋ。

### 3. 三明方言的聲調

三明方言的聲調有六個：

陰平	44	東 tā44、天 tʰeɪŋ44、風 hā44、燈 tē44
陽平	53	銅 tā53、魚 gy53、牛 giao53、猴 ko53
陰上	31	水 eyi31、餅 piɔ̄31、狗 ø31、手 teʰiau31
陽上	353	柱 tʰiau353、卵 eyɛ353、近 kuā353、坐 tsue353 十 su353、席 tsʰiu353、綠 ly353、鹿 lau353
去聲	33	四 si33、去 kʰw33、細 se33、算 sŋ33 樹 teʰy33、舊 kiau33、鄭 tiɔ̄33、二 gi33
入聲	213	百 pɔ̄213、錫 sa213、骨 kui213、七 tsʰi213

三明方言的聲調表現是：

- (1) 平、上分陰陽，去聲不分陰陽。
- (2) 古入聲分為兩類，陰入獨立為一類，陽入則歸陽上。
- (3) 三明方言有兩個曲折調，分別是陽上 353 與陰去 213。其中陽上 353 在語流中常常讀為 35，未尾降調不甚明顯。

### 4. 三明方言的兩字組連讀變調

三明方言在兩個或更多音節連讀時，會發生變調。變調的運作基本上是前字聲調改變，後字維持原調。具體的情況是：(1) 在兩個音節以上的詞彙中，不論內部的結構為何，除最末一個音節之外，每一個音節都會發生變調。(2) 不變調的情況是後字為輕聲調。三明方言的輕聲調是低平調 11，讀為輕聲調 11 的成分主要大多數是語法功能詞，如後綴、體貌標記與兩音節詞中若干已虛化的成分。<sup>33</sup>

<sup>33</sup> 在這種詞彙中，後綴成分已經沒有實際語法功能，只是構成一個雙音節詞的語音部件。比方三明陳墩方言「冷」這個詞是 kŋ53 nā11，後一音節是讀為輕聲的「儂」(nā53 > nā11)，前字「寒」就不變調。

在發生變調的環境中，非末尾音節的聲調我們稱為連讀調，末尾音節的聲調稱為箇讀調，換言之，所有單音節詞都讀為箇讀調。

三明陳墩方言的兩字組連讀變調情況請看下表：

後字 前字	陰平 44	陽平 53	陰上 31	陽上 353	去 33	陰入 213
陰平 44	33 山腰	33 砂糖	33 山頂	33 雞肉	33 車站	33 雞骨
陽平 53	33 樵刀	33 紅糖	33 船尾	33 魚肉	33 油舖	33 魚骨
陰上 31	13 買花	13 買油	13 買米	13 買肉	13 買菜	13 狗血
陽上 353	11 被單	11 坐船	11 丈母	11 倚柱	11 藥舖	11 肉骨
去 33	55 唱歌	55 賣油	55 賣米	55 賣肉	55 賣菜	55 跳索
陰入 213	35 竹竿	35 借錢	35 鐵桶	35 竹蓆	35 鐵線	35 鐵尺

三明方言兩字組變調規則是：

- (1) 陰平、陽平同樣變讀為 33。
- (2) 陰上變讀為 13。
- (3) 陽上變讀為 11。
- (4) 去聲變讀為 44。
- (5) 陰入變讀為 35。

比較起來，陰上的變調 13、陽上的變調 11 與陰入的變調 35 是與箇讀調不同的新調值。

## 引用文獻

- Chao, Yuen Ren (趙元任). 1994. *Zhongguohua de Wenfa* 中國話的文法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translated by Pang-Hsin Ting. Taipei: Student Book.
- Chuang, Stephen Yun-hsiang (莊雲翔). 2007. *A Semantic and Syntactic Study of gen in Taiwan Mandari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 thesis.
- Deng, Xiangzhang (鄧享璋). 2002. Shaxian Gaizuhua de jieci: jiantan Yongan, Shaxian fangyan jieci de yongfa 沙縣蓋竹話的介詞：兼談永安、沙縣方言介詞的用法 [The prepositions of Gaizhu dialect in Shaxian]. *Sanming Xueyuan Xuebao* 三明學院學報 [Journal of Sanming University] 2002.3:20-26.
- Deng, Xiangzhang (鄧享璋). 2006. Fujiansheng Shaxian Gaizuhua tongyin zihui 福建省沙縣蓋竹話同音字彙 [The homophony syllabary of Shaxian Gaizhu dialect in Fujian Province]. *Kaipian* 開篇 25:262-282. Tokyo: Kohbun.
- Gao, Xiujing (高秀靜) (ed.) 2003. *Fujiansheng Dituche* 福建省地圖冊 [An Atlas of Fujian Province]. Beijing: SinoMaps Press.
- Hashimoto, Mantaro J. (橋本萬太郎). 1987. Hanyu beidongshi de lishi, quyu fazhan 漢語被動式的歷史・區域發展 [The historic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ssive construction].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87.1:36-49.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Chongxing (李崇興). 1994. Yuanquxuan binbai zhong de jieci ‘he’, ‘yu’, ‘ti’ 《元曲選》賓白中的介詞“和”“與”“替” [The prepositions ‘he’, ‘yu’, and ‘ti’ of Binbai in Yuan Qu Xuan].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94.2:149-154.
- Li, Fang-kuei (李方桂). 1980. *Shangguyin Yanjiu* 上古音研究 [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Li, Rulong (李如龍). 2000. Minnan fangyan de jieci 閩南方言的介詞 [The prepositions of Southern Min]. *Jieci* 介詞 [Preposition], ed. by Rulong Li & Song Hing Chang, 122-138.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Press.
- Li, Rulong (李如龍). 2001. *Fujian Xian Shi Fangyanzhishier Zhong* 福建縣市方言志 12 種 [The Twelve Dialects of Fujian Province]. Fuzhou: Fujian Education Press.
- Liu, Jian, and Alain Peyraube. 1994. History of some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2:179-201.
- Liu, Jingnong (劉景農). 1994. *Hanyu Wenyan Yufa* 漢語文言語法 [The Grammar of Literary Chines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Ma, Beijia (馬貝加). 2002. *Jindai Hanyu Jieci* 近代漢語介詞 [The Prepositions in Modern Chines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Ma, Tiejun (馬鐵軍). 2007. *Xiyouji Jieci Yanjiu* 西遊記介詞研究 [On the Preposition of Xiyouji]. Guiyang: Guizhou University MA thesis.
- Mei, Tsu-Lin (梅祖麟). 2005. Minnanhua hō<sup>3</sup> ‘geiyu’ de benzi ji qi yufa gongneng de laiyuan 閩南話 hō<sup>3</sup> ‘給予’的本字及其語法功能的來源 [The etymon of hō<sup>3</sup> ‘give’ in Southern Min and the origin of grammar function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70<sup>th</sup> Birthday*, ed. by Dah-an Ho & Ovid J. L. Tzeng, 163-173.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Ota, Tatsuo (太田辰夫). 2003. *Zhongguoyu Lishi Wenfa* 中國語歷史文法 [A Historical Grammar of Modern Chinese], translated by Shaoyu Jiang & Changhau Xu.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Peyraube, Alain. 1996.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ed. by C.-T. James Huang & Y.-H. Audrey Li, 161-213. Dordrecht & Boston: Kluwer.
- Tang, Yuming (唐鈺明). 1987. Han Wei Liuchao beidongshi luelun 漢魏六朝被動式略論 [The skeleton of passive structure in Han-Wei and Six Dynasties period].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87.3:216-223.
- Tian, Chunlai (田春來). 2007. *Zutangji Jieci Yanjiu* 祖堂集介詞研究 [A Study on the Prepositions in Zutangji]. Shanghai: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Ting, Pang-Hsin (丁邦新). 1998. Hanyu shengdiao de yanbian 漢語聲調的演變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ones]. *Ding Bangxin Yuyanxue Lunwenji* 丁邦新語言學論文集 [The Collection of Linguistic Papers of Ting Pang-Hsin], 106-126.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Wu, Rui-wen (吳瑞文). 2011. Mindong fangyan ‘jinxing/chixu’ ti biaoji de laiyuan yu fazhan 閩東方言「進行/持續」體標記的來源與發展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ogressive/durative’ aspectual markers in the Eastern Min dialect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2.3:595-626.
- Zhang, Meilan (張美蘭). 2003. *Zutangji Yufa Yanjiu* 祖堂集語法研究 [A Study of the Grammar of Zutangji].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Zhou, Changji (周長楫), and Baoqing Lin (林寶卿). 1992. *Yongan Fangyan* 永安方言 [Yongan Dialect]. Xiamen: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Zhou, Sigui (周四貴). 2010. *Yuan Ming Hanyu Jieci Yanjiu* 元明漢語介詞研究 [A Study on the Preposition of Chinese i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Suzhou: Soochow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Zhu, Dexi (朱德熙). 1982. *Yufa Jiangyi* 語法講義 [Lectures on Grammar].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吳瑞文

[Received 20 February 2012; revised 20 August 2012; accepted 24 October 2012]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130, Sec. 2, Academia Road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ruiwen@gate.sinica.edu.tw](mailto:ruiwen@gate.sinica.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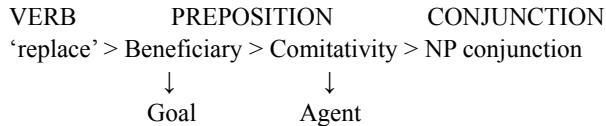
## On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t<sup>h</sup>e5* in the Sanming Dialect

Rui-wen Wu

*Academia Sinica*

Sanming City locates in central Fujian Province, and the local dialect is a Central Min dialect. Due to its location in a transitional area of Min and Hakka dialects, the Sanming dialect has rich phonological, lexical and grammatical features. This paper describes an important function element ‘*t<sup>h</sup>e5*’ in Sanming dialect, and investigate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gress of ‘*t<sup>h</sup>e5*’. In the linear structure [NP1-PREP-NP2-VP] of Sanming dialect, the element ‘*t<sup>h</sup>e5*’ is employed as a preposition and introduces different semantic NPs including: Beneficiary, Goal, Comitativity, and Agent. Furthermore, ‘*t<sup>h</sup>e5*’ is also employed in NP conjunction.

This paper shows, based on phonological evidence, that the etymon of ‘*t<sup>h</sup>e5*’ is ‘替’. It also shows that ‘*t<sup>h</sup>e5*’ has undergone the following grammaticalization pathway:



This paper also deals with a related and interesting issue, which is the rise of the plural suffix ‘*tse0*’. I suggest that the rise of the plural suffix ‘*tse0*’ in Sanming is due to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sup>h</sup>e5*’.

Key words: Central Min, preposition, grammaticalization, comparative method, historical linguistics